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劉宜齡
電話：02-24301505分機603
傳真：02-24301316
電子信箱：linna5510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貳字第1080100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.pdf、推薦表.doc

(376570000A_1080100335A00_ATTCH1.pdf、376570000A_1080100335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8年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一案，請各校
(園)於108年3月31日前將薦送人員資料送至本府彙辦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00158號函及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薦送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學人員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、校長及園長參選，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推薦基準請詳旨揭要點第3點第1項。
- 三、送件資料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詳閱推薦表之填表說明，略述如下：
 - (一)推薦表格一律使用A3紙張，並以4頁為限(請置入當事人近半年彩色大頭照之電子檔)，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

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；另請注意以下限制：

- 1、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
- 2、字體大小：12。
- 3、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- 4、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以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
(二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（不收紙本檔）每位受推薦人員可提供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5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(三)另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）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3MB-5MB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以大圖片尤佳。

(四)資料光碟：推薦表、個人照及學生互動照片、相關佐證與參考等資料。

四、初審收件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3月31日，請檢附推薦表及資料光碟各一份，送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彙辦。

五、檢送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供參，電子檔案另置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-處務公告（序號67128）及良師興國網站（下載路徑：良師興國網站/管理系統/其他/資料下載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9/01/08
10:10:22
交換

裝

訂

線

